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

聯絡人：詹美華

聯絡電話：(07) 552-0279

傳 真：(07) 553-2146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土技字第 107027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擬訂 107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，請 貴技師參考財政部核定之 106 年度標準，於 107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供修訂意見，並檢附具體資料供參，俾利本會彙整提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參酌辦理，惠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7 年 7 月 26 日財高國稅審二字第 1070109365A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黃清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（理
事長：黃清和先生）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
承辦人：李昭芬

電 話：07-7256600分機7231

傳 真：07-7115944

電子信箱：ne01286@ntbk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審二字第10701093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以稿代簽

主旨：為研訂107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必要費用標準需要，惠請貴會參酌所屬類別之財政部頒定106年度收入費用標準及實際情形，於107年8月20日前提供增修訂意見，俾憑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6年度收入費用標準，置於本局外部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bk.gov.tw>；下載路徑：首頁/服務園地/主題類/稅務專區(依稅目區分)/所得稅類/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專區(各項收入費用標準)。
- 三、檢附「稽徵機關核算107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及「107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提案表各1份，請按貴會會員107年度實際收入、費用情形提供增修訂意見(得僅就修訂部分提出)並檢附具體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（理事長：黃清和先生）

副本：

局長洪吉山

收 107年7月30日
文 第 07-7256600 號

黃佳萍

「稽徵機關核算 107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106 年度頒訂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

「107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費用標準	106 年度頒訂之費用標準	理由及說明